

证券代码:000962 证券简称: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:2025-078号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.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。

3.议案3.00、4.00、5.00、6.00、7.00、8.00、9.00、10.00、11.00、14.00为关联交易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(宁夏)东方钽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: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2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:3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吉志学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2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:3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:吉志学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的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4人,代表股份235,326,4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118%。

2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202,346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,代表股份32,980,0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25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73人,代表股份33,409,6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76%。

4.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银川)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1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议案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2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:3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:吉志学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的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4人,代表股份235,326,4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118%。

2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202,346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,代表股份32,980,0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25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73人,代表股份33,409,6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76%。

4.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银川)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1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议案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2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:3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:吉志学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的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4人,代表股份235,326,4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118%。

2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202,346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,代表股份32,980,0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25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73人,代表股份33,409,6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76%。

4.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银川)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1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议案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2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:3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:吉志学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的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4人,代表股份235,326,4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118%。

2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202,346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,代表股份32,980,0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25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73人,代表股份33,409,6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76%。

4.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银川)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1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议案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2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:3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:吉志学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的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4人,代表股份235,326,4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118%。

2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202,346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,代表股份32,980,0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25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73人,代表股份33,409,6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76%。

4.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银川)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1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议案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2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:3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:吉志学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的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4人,代表股份235,326,4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118%。

2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202,346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,代表股份32,980,0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25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73人,代表股份33,409,6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76%。

4.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银川)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1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议案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